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7-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同意公司拟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在表决本预案时，公司7名关联董事孙勇先生、田永先生、苏廷敏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17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

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 14:00，具体事宜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临 2017-04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